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致使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致使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已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致使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